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施展
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7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詐騙防制宣導素材1份 (376550000A_11200878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08785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4至8月詐騙防制宣導素材1份，請學校透過多元
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200590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配合內政部警政署「識詐」宣導主軸，宣導常見詐
騙手法包括：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
付款詐騙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。

三、旨揭詐騙防制宣導素材亦可於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edu.tw/home/%E9%A6%96%E9%A0%81>) 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
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
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2/05/05



1120001701